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0,753,120.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弘混合A	易方达瑞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82	0038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0,613,879.52份	139,240.9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因素、估值及流动性因素、政策因素等分析，并重点考虑债券市场因素，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以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上结合对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的判断以及对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选择优质行业、个股进行配置，追求业绩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胡波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28
传真		020-85104666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易方达瑞弘混合A	易方达瑞弘混合C	易方达瑞弘混合A	易方达瑞弘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641,271.20	14,405.08	42,925,464.24	22,613.71
本期利润	12,525,787.76	5,983.62	73,302,043.91	35,018.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1	0.0268	0.0916	0.07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8%	1.12%	9.16%	9.0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易方达瑞弘混合A	易方达瑞弘混合C	易方达瑞弘混合A	易方达瑞弘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56	0.1028	0.0536	0.05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8,736,190.10	153,550.74	873,698,640.07	976,870.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56	1.1028	1.0916	1.09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瑞弘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	0.44%	-0.36%	0.32%	-0.06%	0.12%
过去六个月	-0.12%	0.39%	0.49%	0.29%	-0.61%	0.10%
过去一年	1.28%	0.36%	1.51%	0.26%	-0.23%	0.1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6%	0.28%	4.70%	0.21%	5.86%	0.07%

易方达瑞弘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	0.44%	-0.36%	0.32%	-0.12%	0.12%
过去六个月	-0.22%	0.39%	0.49%	0.29%	-0.71%	0.10%
过去一年	1.12%	0.36%	1.51%	0.26%	-0.39%	0.1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8%	0.28%	4.70%	0.21%	5.58%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易方达瑞弘混合A

（2017年1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易方达瑞弘混合C

（2017年1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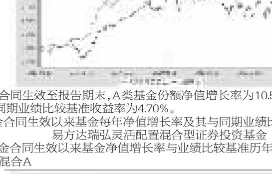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6%，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瑞弘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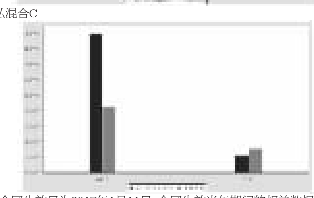

易方达瑞弘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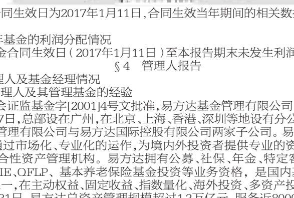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11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月11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2万亿元，服务近8000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11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清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4月02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3月15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3月29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4月17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3月15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07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8月06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02月01日）、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	2017-01-11	2018-02-02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林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07月06日至2018年02月09日）、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01月26日至2018年03月23日）、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7-03-07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富国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外汇利率交易部利率交易员，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张清华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林森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8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1次，其中127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4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资本市场整体呈现对经济偏悲观的预期，体现为债券市场持续上涨，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9.63%，同时股票指数出现了阶段性的回撤，上证综指下跌24.59%。

经济数据方面，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走势相对平稳，主要体现在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波动较小。基建投资有所回落，但制造业投资及房地产投资依然较为稳定。下半年宏观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大。三季度工业增加值增速由2018年4–5月7%左右的水平下降至6–6.1%，四季度进一步回落至6%以下。受基建投资持续走低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在进一步下行。同时，自4月份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在下半年逐步升级，外围环境不容乐观，加剧了市场对于未来经济下行的担忧。

金融数据对经济预期的负面影响更为突出。受资管新规等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影响，社会融资同比增速持续下滑，显示出较为明显的信用收缩趋势。

在宏观经济承压的背景下，2018年货币政策较2017年边际上有所放松，存款准备金率持续下调，债券市场回购利率呈现下行态势。叠加经济增速回落的预期持续反映，2018年债券市场利多因素增加，利率债收益率中枢持续下行。信用债市场却呈现冰火两重天，由于信用风险事件频发，投资者风险偏好收缩，低等级信用债利差有所扩大。

权益方面，受贸易摩擦以及上市公司盈利增速回落预期的影响，权益市场持续下跌，全年呈现较大幅度的调整。

操作上，债券方面，组合维持了相对较高的久期水平，并通过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信用债部分以高票息品种为主。

权益方面，组合维持了较为稳定的仓位，坚持自下而上的选择个券。此外，组合积极参与新股申购。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8%；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2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政策在不断尝试对经济下滑的对冲，例如，宽信用政策密集出台和落地、减税、加快基建项目开工、资管细则出现边际放宽等，但整体政策基调相对克制，短期较难成为扭转经济趋势的力量，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调整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政策对冲力量的不断增强，社会融资总量同比增速可能在一季度企稳甚至回升，信用扩张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可能在一段时间之后有所体现。此外，如果房地产调控政策松动，或地方政府债务约束软化，信用扩张将会出现实质性变化，债市波动性将明显加大。

权益市场目前估值水平普遍较低，考虑到我们对中国经济的中长期观点并不悲观，未来一段时间内权益类资产具备结构性行情的机会。可转债资产中长期具备较好的配置价值。

操作上，组合将保持中性的久期水平和偏高的杠杆水平，以持有期策略为主，并保持一定的组合灵活性，关注市场波动及调整后带来的投资机会。权益方面，继续维持稳定的仓位，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同时适当增加转债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瑞弘混合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瑞弘混合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8年8月23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均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自2018年10月26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均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鉴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的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影响，本基金将继续运作。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33,310.80	3,480,394.11
结算备付金	1,143,387.26	263,850.36
存出保证金	22,202.04	23,58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434,186.35	859,833,047.96
其中：股票投资	117,087,684.99	146,876,542.2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9,346,501.36	712,956,50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995.25	-
应收利息	10,473,494.02	11,936,101.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9,224,575.72	875,537,47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399,547.4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992.35	-
应付赎回款	2,000.4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2,097.44	445,047.96
应付托管费	52,016.21	74,174.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23	171.98
应付交易费用	56,857.56	22,573.58
应交税费	71,259.85	-
应付利息	143,037.4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0,000.00	320,000.00
负债合计	160,334,834.88	861,968.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0,753,120.50	801,303,378.07
未分配利润	58,136,620.34	73,372,13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889,740.84	874,675,51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224,575.72	875,537,479.01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11日，2017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056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550,753,120.50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550,613,879.52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39,240.9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147,710.65	82,371,197.08
1.利息收入	28,336,869.65	37,402,869.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718.34	3,406,447.00
债券利息收入	28,242,491.01	33,203,261.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60.30	793,160.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33,490.16	14,571,066.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843,813.71	12,370,923.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630.89	-196,663.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50,307.34	2,396,807.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23,904.90	30,388,984.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55.74	8,276.84
减：二、费用	6,615,939.27	9,034,134.67
1. 管理人报酬	3,965,697.21	4,845,779.84
2. 托管费	660,949.51	807,630.04
3. 销售服务费	489.05	965.17
4. 交易费用	299,946.88	302,154.24
5. 利息支出	1,208,859.07	2,721,656.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08,859.07	2,721,656.90
6. 税金及附加	97,239.65	-
7. 其他费用	382,757.90	355,94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1,771.38	73,337,062.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1,771.38	73,337,062.4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11日，2017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1,303,378.07	73,372,132.76	874,675,510.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531,771.38	12,531,77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0,550,257.57	-27,767,283.80	-278,317,541.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9,130.41	110,322.66	1,089,453.07
2.基金赎回款	-251,529,387.98	-27,877,606.46	-279,406,994.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753,120.50	58,136,620.34	608,889,740.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0,648,387.22	-	800,648,387.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337,062.41	73,337,062.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4,990.85	35,070.35	690,061.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59,045.18	171,015.98	3,830,061.16
2.基金赎回款	-3,004,054.33	-135,945.63	-3,139,999.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1,303,378.07	73,372,132.76	874,675,510.8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11日，2017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27号《关于准予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0,648,387.2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65,697.21	4,845,779.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0,949.51	807,630.0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瑞弘混合A	易方达瑞弘混合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9.05	489.05
合计	-	489.05	489.0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瑞弘混合A	易方达瑞弘混合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5.17	965.17
合计	-	965.17	965.17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瑞弘混合A

无。

易方达瑞弘混合C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活期存款	1,133,310.80	63,263.85	3,480,394.11	215,076.4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927	泰永长征	新股网下发行	961	14,203.5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867	周大生	新股网上发行	500	9,960.00
广发证券	002919	名臣健康	新股网下发行	821	10,311.76
广发证券	300669	沪宁股份	新股网下发行	841	9,251.00
广发证券	300697	电工合金	新股网下发行	1,630	12,436.90
广发证券	300723	一品红	新股网下发行	1,561	26,615.05
广发证券	300726	宏达电子	新股网下发行	1,548	17,275.68
广发证券	300735	光弘科技	新股网下发行	3,764	37,602.36
广发证券	603458	勘设股份	新股网下发行	1,320	38,755.20
广发证券	603507	振江股份	新股网下发行	1,093	28,691.25
广发证券	603535	嘉诚国际	新股网下发行	1,340	20,327.80
广发证券	603557	起步股份	新股网下发行	1,664	12,862.72
广发证券	603683	晶华新材	新股网下发行	1,095	10,227.30
广发证券	603848	好太太	新股网下发行	1,377	10,864.53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12-20	2019-01-03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601138	工业富联	2018-05-28	2019-06-10	新股流通受限	13.77	10.97	104,288	1,436,045.76	1,144,039.36	-

7.4.9.1.2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9	海尔转债	2018-12-20	2019-01-18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2,400	239,997.90	239,997.9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88,399,547.4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801540	18陕延油MTN003	2019-01-04	100.31	390,000	39,120,900.00
101460045	14蒙高路MTN002	2019-01-08	101.23	120,000	12,147,600.00
101760062	17鲁能源MTN001	2019-01-08	104.34	400,000	41,736,000.00
合计				910,000	93,004,5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1,000,000.00元，于2019年1月2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21,915,113.0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34,519,073.26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48,251,405.55元，第二层次711,581,642.41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087,684.99	15.22
	其中：股票	117,087,684.99	15.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39,346,501.36	83.12
	其中：债券	639,346,501.36	83.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76,698.06	0.30
8	其他各项资产	10,513,691.31	1.37
9	合计	769,224,575.7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8,857,949.39	16.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15,032.00	1.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178,888.60	1.67
K	房地产业	1,035,815.00	0.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7,087,684.99	19.2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390,557	13,938,979.33	2.29
2	300628	亿联网络	152,490	11,842,373.40	1.94
3	601318	中国平安	180,548	10,128,742.80	1.66
4	002376	新北洋	642,900	9,862,086.00	1.62
5	601799	星宇股份	203,656	9,673,660.00	1.59
6	002236	大华股份	776,700	8,900,982.00	1.46
7	601012	隆基股份	480,200	8,374,688.00	1.38
8	600009	上海机场	138,200	7,015,032.00	1.15
9	600585	海螺水泥	222,800	6,523,584.00	1.07
10	600887	伊利股份	279,000	6,383,520.00	1.0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efunds.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28	亿联网络	9,993,485.42	1.14
2	002376	新北洋	9,586,619.53	1.10
3	300136	信维通信	8,996,408.37	1.03
4	600585	海螺水泥	7,889,869.00	0.90
5	002236	大华股份	6,996,581.00	0.80
6	601088	中国神华	6,714,591.99	0.77
7	600887	伊利股份	6,575,818.00	0.75
8	601799	星宇股份	6,373,991.86	0.73
9	300296	利亚德	5,496,417.00	0.63
10	601012	隆基股份	4,797,692.81	0.55
11	300271	华宇软件	4,322,673.50	0.49
12	002008	大族激光	3,997,400.00	0.46
13	600438	通威股份	2,497,009.58	0.29
14	601138	工业富联	2,051,495.91	0.23
15	600340	华夏幸福	1,995,882.00	0.23
16	300433	蓝思科技	1,498,096.00	0.17
17	002572	索菲亚	1,174,472.00	0.13
18	300760	迈瑞医疗	312,661.60	0.04
19	002926	华西证券	282,324.24	0.03
20	300750	宁德时代	257,961.54	0.0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4,628,125.59	1.67
2	600745	闻泰科技	10,403,094.30	1.19
3	601318	中国平安	9,999,588.92	1.14
4	603833	欧派家居	9,671,389.00	1.11
5	601021	春秋航空	9,162,522.50	1.05
6	002008	大族激光	7,648,259.00	0.87
7	601088	中国神华	5,894,844.78	0.67
8	002456	欧菲科技	4,998,316.00	0.57
9	002555	三七互娱	4,702,076.00	0.54
10	002343	慈文传媒	3,807,109.50	0.44
11	002179	中航光电	3,617,562.70	0.41
12	300271	华宇软件	3,155,477.70	0.36
13	000581	威孚高科	1,655,019.20	0.19
14	601138	工业富联	1,075,225.85	0.12
15	600009	上海机场	999,681.40	0.11
16	300750	宁德时代	720,663.40	0.08
17	603338	浙江鼎力	647,414.00	0.07
18	603259	药明康德	588,766.30	0.07
19	300760	迈瑞医疗	509,997.20	0.06
20	002926	华西证券	494,270.71	0.0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4,417,433.0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2,391,018.6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92,000.00	6.5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92,000.00	6.58
4	企业债券	266,631,633.90	43.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26,651,400.00	53.6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971,467.46	0.9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39,346,501.36	105.0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374	16建业01	600,000	59,838,000.00	9.83
2	101761018	17邯交建MTN001	500,000	51,615,000.00	8.48
3	101801540	18陕延油MTN003	500,000	50,155,000.00	8.24
4	101760062	17鲁能源MTN001	400,000	41,736,000.00	6.85
5	180312	18进出12	400,000	40,092,000.00	6.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202.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995.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73,494.0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13,691.3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35	大族转债	361,439.66	0.06
2	113015	隆基转债	282,212.00	0.05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机构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瑞弘混合A	60	9,176,897.99	549,999,000.00	99.89%	614,879.52	0.11%
易方达瑞弘混合C	131	1,062.91	0.00	0.00%	139,240.98	100.00%
合计	191	2,883,524.19	549,999,000.00	99.86%	754,120.50	0.1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瑞弘混合A	3,230.82	0.0006%
	易方达瑞弘混合C	430.00	0.3088%
	合计	3,660.82	0.0007%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瑞弘混合A	0
	易方达瑞弘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瑞弘混合A	0
	易方达瑞弘混合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瑞弘混合A	易方达瑞弘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800,008,069.97	640,317.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407,685.91	895,692.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8,830.96	460,299.4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0,312,637.35	1,216,750.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0,613,879.52	139,240.9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8年6月8日起聘任陈荣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级），聘任汪兰英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2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8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申万宏源	2	191,298,026.74	100.00%	176,120.24	100.00%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71,310,292.71	100.00%	3,784,15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1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12月31日	799,999,000.00	-	250,000,000.00	549,999,000.00	99.86%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